

附件2

渭滨区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责任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好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厂完成印刷生产线治污设施提标改造。	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涂料、油墨、胶贴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不少于5个批次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VOCs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3年10月底前	好猫集团有限公司、青二机、宝鸡市工程液压件厂、宝鸡石油钢管有限公司西安专用管分公司宝鸡工厂等4家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生态环境分局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长期坚持	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持续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取暖和平原地区散煤清零成效。	区发改局
		农业用煤	长期坚持	持续巩固涉农领域散煤治理成果，针对我区12家专业合作社244座农业大棚和6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常态化开展排查工作，确保无反弹现象。	区农业农村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确保全区非电力用煤炭消费量同比2019年-2022年四季度不增长。	区发改局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生态环境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责任单位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4年3月底前	宝鸡市渭滨区昌洁餐具配送中心生物质锅炉完成拆除。	生态环境分局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12辆高排放柴油货车完成淘汰。	渭滨交警大队
		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2023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淘汰更新。	生态环境分局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全区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区市场监管局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1次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攻坚行动。	区商务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4年3月底前	每月开展1次柴油货车路检路查，路检路查柴油货车不少于70辆，查验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置装置20辆。	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次/年，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2月底前	推进日运输10辆次以上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	生态环境分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一致性检查，开展编码登记查验，烟度抽测，做到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生态环境分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安装，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	区住建局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3年12月底前	主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90%。	区城管执法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	区城管执法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责任单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监测站点 联网	2023年12月底前	全区共8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并联网。	生态环境分局
	融合清单编制	融合清单编制	2024年3月底前	完成2022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	生态环境分局